

00273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海住建施〔2023〕320号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建设工程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 施工材料购买管理办法》的通知

综保区、高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市质安站、各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治理，降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我局编制了《海口市

建设工程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施工材料购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对照管理办法抓好落实。

- 附件： 1.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海南省第一批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公告
2.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海南省第二批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公告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0日

海口市建设工程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施工

材料购买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治理，降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0天决战攻坚行动方案》《海口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0天决战攻坚行动考核问责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制定建设工程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施工材料购买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应全面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非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选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含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选用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选用其他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施工材料。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与施工材料经销商（或生产商）签订含挥发性有机物施工材料购买合同，要求经销商（或生产商）提供低挥发性施工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有害物质含量等指标，符合环境标识产品技术要求的应同时提供环境标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应载明提供质量不达标产品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含挥发性有机物施工材料购买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填写购买和使用台账并建立电子档案，留存购买合同及发票，同时复印相关资料及票据备检。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含挥发性有机物施工材料的管理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采购、质量巡查和现场实施环节严格

把控，对不符合有关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涂料、胶粘剂及其他材料应立即要求退场。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强化对涂料、胶粘剂及其他材料进场验收、施工过程检查，发现采用不符合有关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涂料、胶粘剂及其他材料应立即要求退场，对不落实管控措施和调控作业要求的及时下达停工通知。

第十一条 住建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各方责任主体是否落实管控措施和调控作业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报送违法违规行为、停工整顿、信用惩戒等措施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